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8號

原告 玉楠混凝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林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蘇國欽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世勳律師

被告 尚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學偉

訴訟代理人 張業

被告 許復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曉佩